

「環境生物化學」學分學程選修辦法

92.03.06 化學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4.10 化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3.17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核通過	97.05.12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3.21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7.05.29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2.03.27 教務會議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13 化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09.22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0.0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0.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04 化學系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1.16 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2.07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2.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學程目的在奠定環境科學專業人員之基礎，以便爾後能從事相關領域之研究與工作。
- 二、本校各學院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
- 三、本校學生修得學程內課程 20 學分以上（含），即視為修完本學程，在成績單上將加註「修畢環境生物化學學分學程○○學分」，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
- 四、「環境生物化學」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

（一）必修課程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環境化學（一）或（二）	2 或 3	CM6028, CM6029, CH2013
普通生物學（至少一學期）	3	LS1001, LS1002

（二）選修課程

課群主體名稱	學分數	課群參考課號
普通化學（至少一學期）	3	CM1001, CM1002, CM1006, CM1007
儀器分析	4 或 3	CM6025 或 CH3012
生物化學（至少一學期）	3	CM3061, CM3062, LS2001, LS2002
環境物理通識實驗	2	GS4111
生物統計學	3	LS2012
環境毒物學	3	EN6022
地球環境化學導論	3 或 2	AP2041 或 AP2042
地球系統科學概論	2	GP1010
大氣化學	3	AP6099
永續環境科技	3	CI3061
環境保護導論	3	CI1011

- 五、本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化學系認定。
- 六、本辦法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